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 1140011846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凡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碩專班)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,頒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， 若非整數，以四捨五入計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校款。本規定所訂之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三條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依據各碩士班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遴選受獎助研究生，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以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受獎助學生應遵守各系規定的義務，若因故無法依規定履行義務者，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碩士班獎學金總表

| 序號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總計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系主任 | 課指組 | 學務長 |
| | | | | |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| 學制 | 班級別 | 學號 | 姓名 |
|---|---|---|---|
| 研究所 | | | |
| 申 請 條 件 | | | |
| 一、凡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碩專班)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。<br>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頒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，若非整數，以四捨五入計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校款。本規定所訂之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<br>三、各碩士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依據各系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遴選前一學期表現優異之研究生，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 | | | |
| 系 意 見 | | | |
| 申請人 | 系主任 | 課指組 | 學務長 |
| | | | |